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3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鍾紹甫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犯原審裁定附表各罪，其中附表編號1至3先前已經法院定刑2年4月，編號5先前已經法院定刑1年7月，編號6先前已經法院定刑1年6月，加上編號4所列的3罪，共8年11月，以此為定刑上限，參酌抗告人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抗告人向原審回覆的意見等情，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裁定已經調降甚多刑度，深表感謝，但抗告人就附表編號4的部分，是否僅須執行1年3月，而非原審裁定附表所列的三罪加總。另抗告人年紀尚輕，入監服刑已1年半左右，已經悔悟不已，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附表編號4確實是觸犯3罪，應分論併罰，刑度分別1年1月、1年3月、1年2月，有該案判決在卷可參。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185號僅是因為本案尚未裁定應執行刑，而暫時挑最長的1年3月，作為執行指揮書記載的刑度，有本院與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在卷可參，並經本案執行檢察官於附表編號4備註欄記載明確，抗告人誤以為編號4僅需執行1年3月，乃有誤會，合先敘明。

四、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見解：

（一）「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⑤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⑦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新增訂的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4項定有明文。立法理由稱：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於理由內記載定刑時所審酌之事項，俾利檢察官、受刑人知悉及於不服時提起救濟，並供抗告法院據以審查，爰增訂第四項，以維定刑之透明及公正。
- (三)立法者所以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限制加重原則，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而具特別預防之功能，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限制加重原則，以期罪責相當。從而，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然其裁量並非恣意，亦非單純之計算問題，不僅應遵守外部性界限，更應受各種內部性界限之支配，為避免責任非難效果重複滿足、特別預防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以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應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間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侵害法益之異同。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係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若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

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但若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然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諸一般相同犯罪類型數罪之情形時為高之應執行刑，此外，藉由分析數罪間之關係，諸如數犯罪之時間間隔、頻率、數犯罪間是否具備目的手段原因關係等，亦可資為決定應執行刑之參考因子。法院並應於裁判內適當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7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本院審理後，認為原審漏未審酌下列有利抗告人的量刑事由，所定的刑度確實過重：

(一)抗告人於行為時年僅19歲有餘，年紀甚輕，較容易受到詐欺集團利誘而加入集團共同犯罪。

(二)抗告人參與詐欺集團，所為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惡性雖然非輕，然抗告人於編號1是替集團前往超商收取集團成員詐得的人頭帳戶，編號2至6是擔任向被害人取款的車手，均僅是集團最基層、第一線風險最高的底層共犯。

(三)本案被害人全部被騙的金額，總計約新臺幣145萬元，抗告人僅是基層車手，獲得的不法報酬應遠遠低於此數額。

(四)抗告人遭查獲後於各案中均坦承犯罪，犯後態度良好。

(五)按照被害人計算，抗告人雖然高達21罪，然抗告人均是受同一集團指揮，犯罪期間均集中在111年7月20日到26日，犯罪時間僅有7天。抗告人上開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均是在上開為警查獲時間前在同一時期的犯罪，並非於警察查獲後，不知悔改故意再犯，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六、綜上，抗告人抗告主張原裁定應執行刑罰過重等語，為有理由，原裁定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又原審既已曾為實體審酌，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抗告人之審級利益，且為避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本院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規定自為裁定。

七、本院乃審酌抗告人於本案的上開具體犯罪情節、犯後態度、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限制加重原則，及向法院表達的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林坤志

法官 蔡川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黃心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6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3日	111年7月23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4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3日	
		111年7月25日	
		111年7月26日	
偵查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年度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3555號等	111年度偵字第3555號等	111年度偵字第50688號
最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544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2544號等	112年度訴字第114號等
	判 決 日 期	112年4月18日	112年4月18日	112年5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544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2544號等	112年度訴字第114號等
	確 定 日 期	112年5月16日	112年5月16日	112年6月20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 執字第6730號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 執字第6730號	① 臺中地檢署112 年度執字第9232 號 ② 經臺中地院以11 2年訴字第114號 判決判處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1至3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2罪) (聲請書附表漏載共 2罪，逕予補充)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聲 請書附表誤載為共2 罪，逕予更正)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0日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0日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20號等	112年度偵字第2640號等	111年度偵字第848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25號	113年度易字第466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6月2日	112年9月28日	112年10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25號	113年度易字第466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4日	113年1月29日	112年12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苗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2185號	①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132號 ② 經苗栗地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6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① 雲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 ② 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